

#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系學士班必修「跨領域實作」、「跨領域產業合作」、「跨領域專題(二)」、「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修習「跨領域實作」、「跨領域產業合作」、「跨領域專題(二)」、「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二)」課程之學生。

三、本系學士班「專題」課程由本系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系上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1 至 3 組為原則，每組專題學生人數至多 3 人。**

四、專題進行形式：

(一)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專題製作。

(二)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必修課「基礎研究方法」第 9 週-12 週內繳交指導老師確認單以及專題題目至系辦(表單一)若未於期間內簽署指導老師確認單之異常處理者，自行錄影修正與重提提案方向內容，並進入「**學生課程與專題委員會**」，若最後無指導老師簽署確認單，「跨領域實作」期末指導老師評分項目為 0。

(三)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始前，**參加校外相關競賽至少一次，其中一次成果必須獲指導老師認可。**並繳交競賽成果(電子檔)，納入專題成績

(四)競賽類型須跟專題主題相關(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過程中請與指導老師討論，參賽作品須為專題成果一部分。

(五)期末成果須於大四下學期開始前，期末專題需經過口試委員會通過認可並繳交期末專題成果報告(電子檔)，用以評定畢業證書是否通過專長能力加註以及加註內容。

(六)若有上述狀況例外者，經由學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五、指導老師的指定與更換

- 1、指導老師以本學程專任含合聘師資為限。
- 2、指導老師由系辦於大二下學期**暑期開始後兩週內**統一公告。

- 3、 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須填具「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表單三)，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能生效。在跨領域創新專題(二)課程結束後，學生不得申請更換指導老師。
- 4、 若專題執行涉及校外活動，學生須依規定請假。

#### 六、專題委員會：

- (一) 針對學生跨域需求，每組專題需成立專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低三人，一人必須為人科專任(含合聘)教師，另外兩位為跨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成員需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專題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協助專題學生修課方向，專題成果口試及專長認定。
- (三) 同學須於大四上學期第六週前繳交書面報告並取得專題指導老師之同意後，始可參加口試提報。

#### 七、進度報告：

- (一) 每學期須與指導教授進行進度報告。
- (二) 每次進度報告應填寫本系所公布之「專題製作討論進度表」，且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於本系所公布之日期前繳交至系上承辦人員。
- (三) 未依規定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繳交進度報告者，學期成績將以不及格論。

#### 八、書面報告：

- (一) 報告的格式可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
- (二) 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 (三) 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須含團隊成員主要貢獻說明)，內容格式則由指導老師訂定之。
- (四) 成果報告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該報告須經由指導老師簽認同意。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單一)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指導教授及專題題目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 意見	(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		承辦 人員	
備註			

(表單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原指導老師			
更換之指導老師			
說明			
指導老師蓋章	原	新	
主任蓋章			

收件日期：